

第三人沒收程序法律爭議 提交大法庭裁判

2020-02-15 / 中央社 / 記者 蕭博文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最高法院今天表示，檢察官若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，法院得否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宣告沒收，存有法律見解歧異，承辦庭已提交刑事大法庭裁判，以統一法律見解。</p> <p>最高法院新聞稿指出，刑事第五庭受理一件證券交易法案件時，對於檢察官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，法院認為有必要，得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而開啓第三人沒收程序，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的宣告，存有法律爭議。</p> <p>新聞稿表示，刑事第五庭評議後所擬採為裁判基礎的法律見解，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歧異，認有統一必要，因此依法徵詢其他各庭意見，計有 6 庭同意第五庭見解（共計 7 庭採肯定說），2 庭不同意第五庭見解（共計 2 庭採否定說）。</p> <p>最高法院指出，針此一法律問題，各庭見解有歧異的情形，刑事第五庭評議後，今天裁定將此法律爭議問題提交刑事大法庭裁判，以統一法律見解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，法院認為有必要，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而開啓第三人沒收程序，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